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設置辦法

102 年 12 月 2 日學程籌備會議訂定
113 年 03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學程事務委員會修訂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依「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 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以培育具備台灣人文知識，並兼具國際觀、前瞻視野與國際交流合作能力之人才為目標。
-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由文學院院長兼任或由院長推薦院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送請校長聘任之，綜理本學位學程各項業務。
-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設學程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議決本學位學程相關重大事項。本會成員 五至九 人，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並邀請院內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另設置課程委員會及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其工作職掌如後：
- 一、 課程委員會：審議本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與開設、訂定學生修業年限及畢業條件等相關事宜。
 - 二、 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綜理本學位學程之各項招生試務相關工作。前述二項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籌備會議訂定，報院核備後公布施行，修訂時須經學程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報院核備後公布施行。